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元銘

訴訟代理人 蔡永取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明輝即芳誠工程行

被 告 傑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9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51頁），上訴人曾於111年9月19日具狀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259頁）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20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本院卷第265頁），上訴人逾期未繳納，本院於111年10月14日裁定駁回上訴（本院卷第287頁）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26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繳納抗告裁判費（本院卷第299頁），上訴人逾期未繳納，本院於111年11月21日裁定駁回

01 抗告（本院卷第309頁），上訴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經臺灣
02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2月21日以112年度抗字第39號駁
03 回其異議而確定（抗字卷第25頁）。上訴人於114年2月25日
04 再具狀提起上訴（書狀為民事聲明異議狀，但依書狀所載內
05 容應係就本件提起上訴），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依首揭規
06 定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黃善應